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盛润A *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3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吸收合并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已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该协议自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生效。目前公司拟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对前述协议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拟约定：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授信业务、融资及担保业务服务、结算业务服务、电子银行服务、票据业务服务、资金增值服务、融资顾问服务、外汇即期结售汇服务、保险业务服务。

2、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鉴于持有本公司 315,710,981 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70.7984%的股权，且公司董事滕铁骑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因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兼任副总经理、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兼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滕铁骑先生，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兼任规划部部长的付炳锋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9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4、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12,88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711 号

8、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3H222010001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10011200

10、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6123998560

11、经营范围：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 从事同业拆借；(11)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 有价证券投资；
(15)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2、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9,91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7984%，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4,54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46%，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2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146%，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072%，一汽新疆汽车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886%，一汽青海汽车厂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43%，一汽贸易公司肇庆分公司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009%。

1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总资产	2,683,408	2,702,562	2,269,187
总负债	2,326,200	2,388,544	1,979,109
净资产	357,207	314,018	290,078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8,689	134,990	99,440
利润总额	78,391	71,618	51,011
净利润	57,364	54,063	38,804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8	0.34

净资产收益率	17.09%	17.84%	13.69%
--------	--------	--------	--------

14、经营情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7.69%；拆入资金余额与资本总额比例 0%；担保余额与资本总额比例 0%；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 38.56%；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比例 23.70%；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比例 0.33%。各项指标均符合银监会对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定价依据

本次修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拟约定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 融资及担保服务

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同意开办相关业务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商业汇票贴现（包括纸质商业汇票贴现和电子商业汇票贴现）、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电子商业汇票质押、电子商业汇票保证、委托贷款、保函等在内的一系列融资及担保业务服务。

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交易价格执行其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可参照同期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普遍的贷款利率并作适当的调整。

2、 资金增值服务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可定期为公司推介各种法人理财产品，并对公司闲置资金提供各种期限的存款增值服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40,000 万元，且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其吸收存款余额的 30%。

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各项存款业务执行其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3、 其他金融服务

同时，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授信业务、结算业务服务、电子银行服务、票据业务服务、融资顾问服务、外汇即期结售汇服务、保险业务服务。

4、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三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协议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双方均没有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如有异议须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署。

5、风险控制措施

双方合作期间，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及时将情况告知本公司：

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影响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本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占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及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

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9,571.5 万元，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累计 72.28 万元，贷款利息累计 83.7 万元。

六、 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拟修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